

交通部、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150015135 號

台內警字第 1010870348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23 條附件 15
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 101 年 2 月 29 日以交路字第
10150015131 號、台內警字第 1010870348 號令修
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
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遊覽車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秘書室、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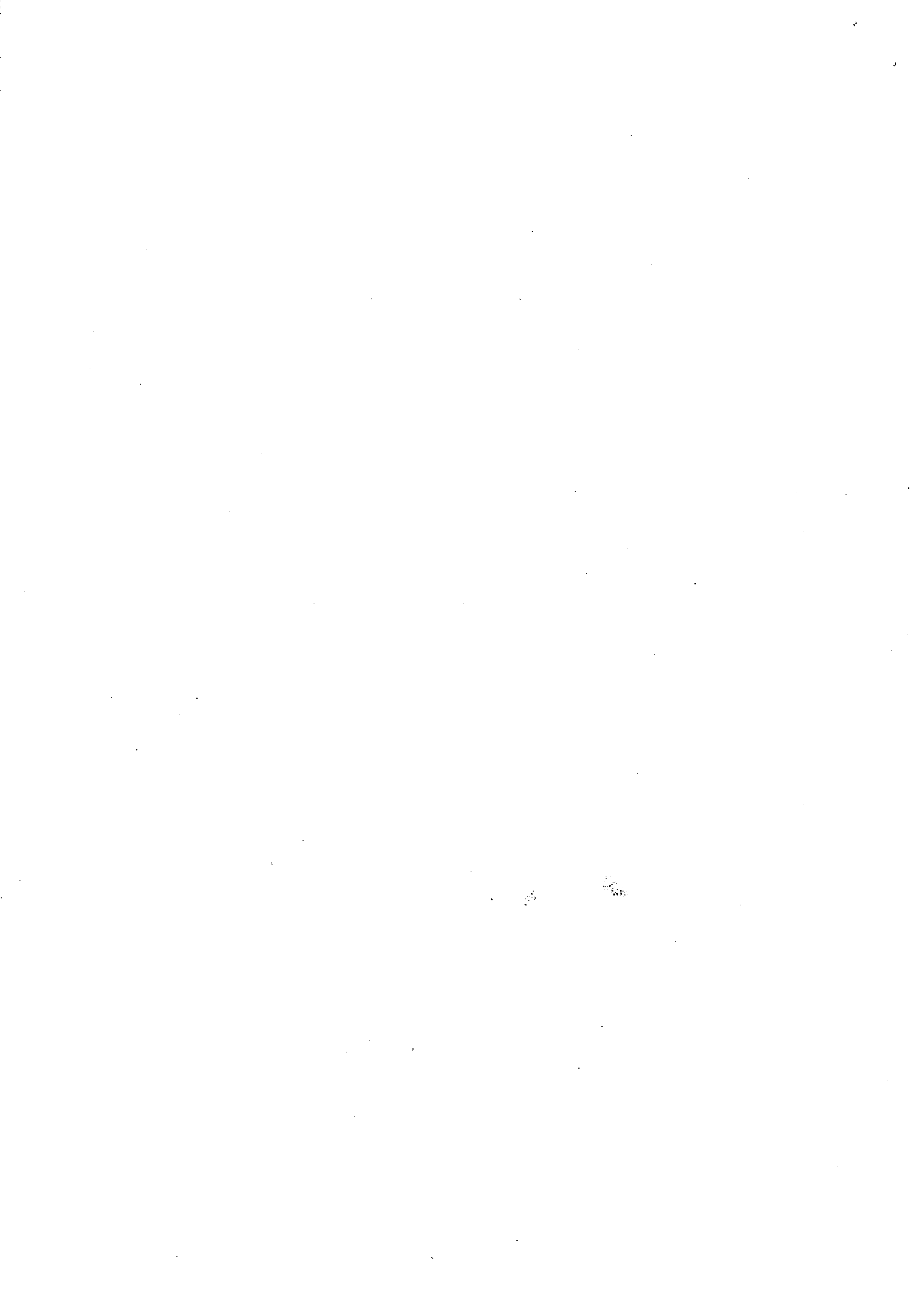
部長毛治國

部長李鴻源

交通局 101/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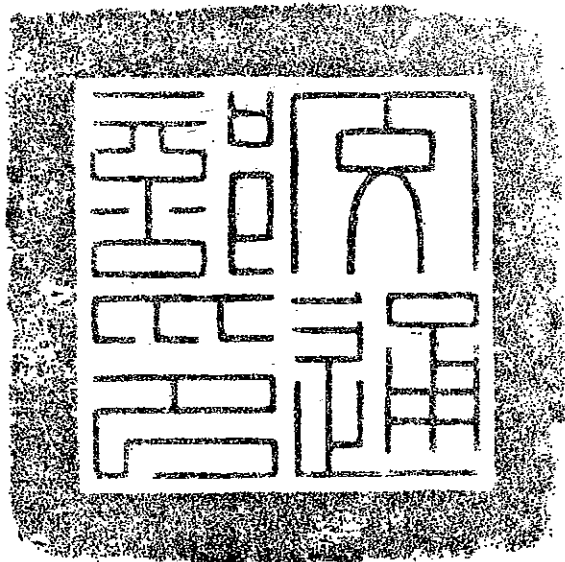


1010182513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150015131 號
台內警字第 1010870348 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並自即日施行。

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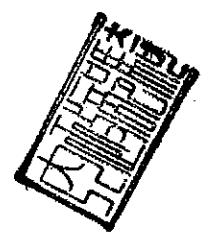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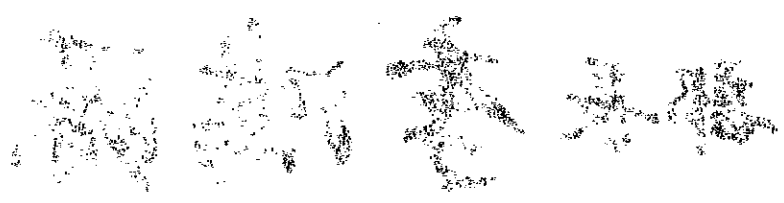
部長 毛治國

部長 李鴻源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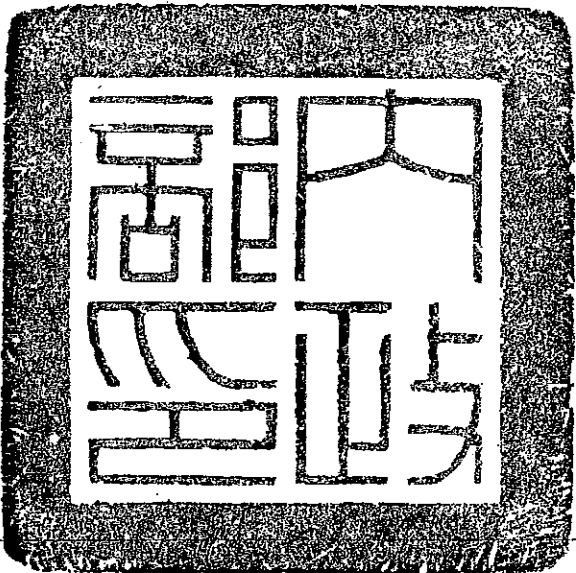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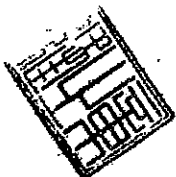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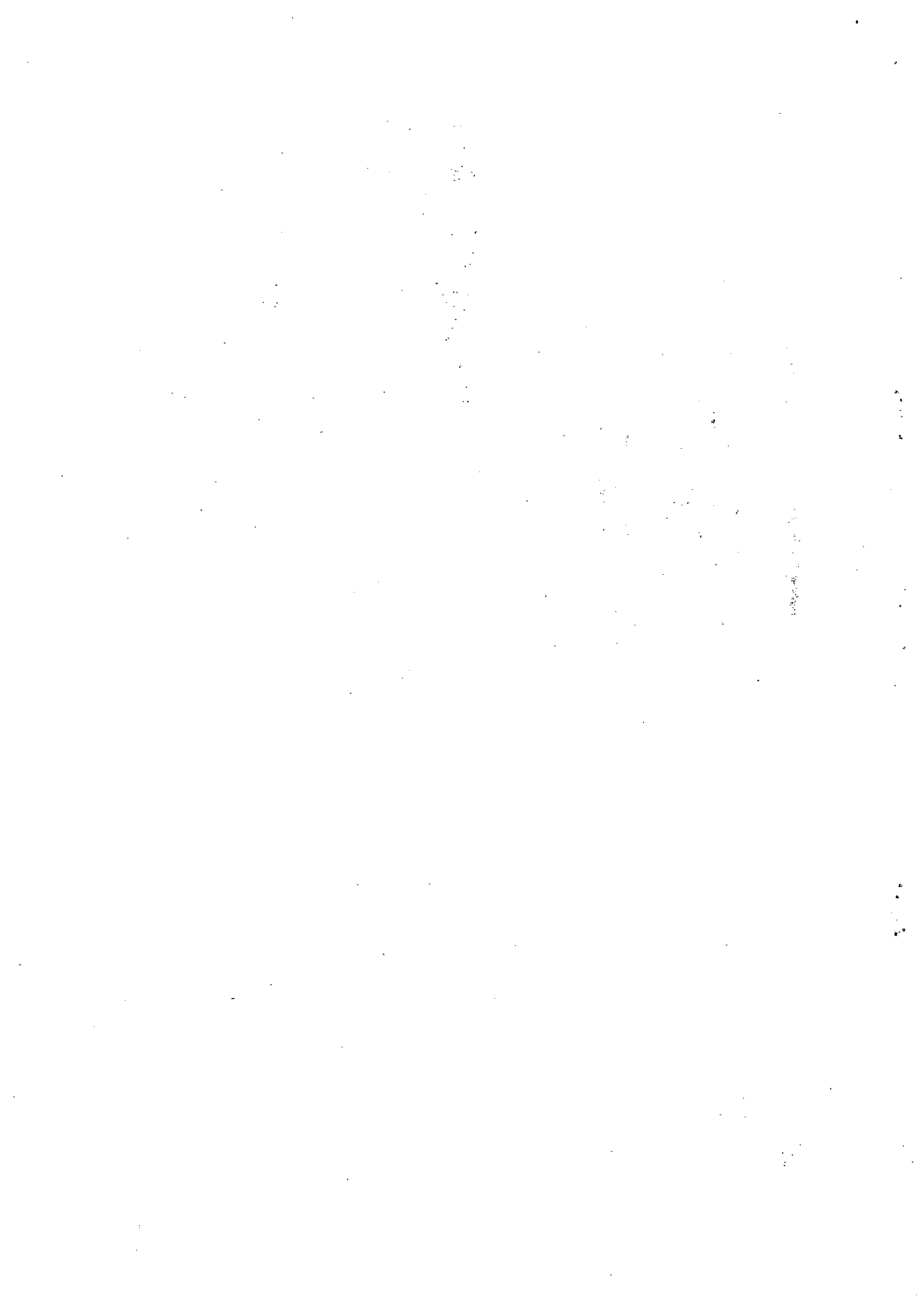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150015131 號

台內警字第 1010870348 號

主 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並自即日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左：

- 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器腳踏車）。
- 二、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 三、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 四、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 五、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
- 六、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 七、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殘障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 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 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七百五十公斤以上者為重型拖車，未滿七百五十公斤者為輕型拖車。
- 十、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 十一、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 十二、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 十三、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 十四、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 十五、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 十六、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 十七、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 十八、總重：指車量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 十九、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 二十、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 二十一、參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 二十二、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

二十三、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二十四、雙節式大客車：指由兩節剛性車廂相互鉸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器腳踏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器腳踏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

第二十三條之一 汽車下列設備規格不得變更：

一、底盤設備：

(一) 方向盤位置。

(二) 傳動系統設備：指汽車之排檔型式、驅動方式、變速箱及齒輪箱。

(三) 煞車作用設備：指煞車作用種類（總泵、分泵及油管）及防滑煞車系統。

(四) 懸吊系統：指支臂、三角架與連桿機構。

(五) 軸距規格。

二、引擎設備：指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氮氣導入裝置設備。

三、車身設備：

(一) 車身外附加燈飾。

(二) 車燈噴色或貼膠紙。但黏貼電子收費裝置後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機器腳踏車下列設備規格不得變更：

一、引擎設備：指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氮氣導入裝置設備。

二、車身設備：車燈噴色或貼膠紙。

三、排氣管數量或其左右側安裝位置。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第三十八條 車輛尺度、軸重、總重、後懸及段差之限制應依下列規定：

一、尺度之限制：

(一) 全長：

1. 大客車不得超過十二·二公尺；雙節式大客車不得超過十八·七五公尺。

2. 大貨車不得超過十一公尺。

3. 全聯結車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4. 半聯結車不得超過十八公尺。

5.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不得超過七公尺。

6.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四公尺；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二) 全寬：

- 1.汽車全寬不得超過二·五公尺，其後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距離，大型車不得超過十五公分，小型車不得超過十公分。
- 2.機器腳踏車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重型及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一·三公尺，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 全高：

- 1.市區雙層公車不得超過四·四公尺。
- 2.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不得超過三·六公尺。但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不得超過三·五公尺。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 3.其餘各類大型車不得超過三·八公尺。
- 4.小型車不得超過全寬之一·五倍，其最高不得超過二·八五公尺。
- 5.機器腳踏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 (一) 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公噸。
- (二) 雙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四·五公噸。
- (三)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軸組荷重限制如下：
 - 1.單軸：軸荷重每軸不得超過十公噸。
 - 2.雙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七·五公噸。
 - 3.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三、總重或總聯結重量之限制：

- (一) 前後均為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十五公噸。
- (二) 前單軸後雙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噸。
- (三) 前雙軸後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 (四) 全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四十二公噸。
- (五) 半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噸。
- (六)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汽車，應符合附件十一之規定。但雙節式大客車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八公噸。

四、後懸：

- (一) 客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

(二) 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三) 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五、段差：小型車及其所附掛之拖車，段差不得超過十五公分。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得使用前雙軸後雙軸式，且不受前項之限制。

但仍應依下列規定：

一、尺度之限制：

(一) 全長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二) 全寬不得超過二·六公尺。

(三) 全高不得超過四·二公尺。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一) 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二公噸。

(二) 雙軸軸組：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三) 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三、總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

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三、方向盤應在左側。

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 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所使用之滅火器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汽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之各節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汽車用滅火器。
- 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 十四、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 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
- 十六、車高三·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四公尺以上之大客車，亦同。
- 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
- 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
- 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
-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應合於規定。
- 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
- 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 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 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

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五、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

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九、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 十、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設。
- 十一、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使用之滅火器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汽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之各節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汽車用滅火器。
- 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 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 十四、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
- 十五、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
- 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應合於規定。
- 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
- 十八、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

- 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
- 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
-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 二十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 二十二、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 二十三、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 二十四、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六。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應換發駕駛執照，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其規定如下：

- 一、已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客車（含雙節式大客車）、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輕型機器腳踏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
- 二、已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輕型機器腳踏車。但不得駕駛雙節式大客車。
- 三、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輕型機器腳踏車。
- 四、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器腳踏車。
- 五、已領有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輕型機器腳踏車。
- 六、已領有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器腳踏車。
- 七、已領有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輕型機器腳踏車。
- 八、已領有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
- 九、已領有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

九、已領有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

十、已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並附掛輕型拖車。

原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資格滿三個月者，得換領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

第六十一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

三、領有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未滿三年者，不得駕駛遊覽車。但具備受僱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一年以上之經歷者，得駕駛乙類以下大客車之遊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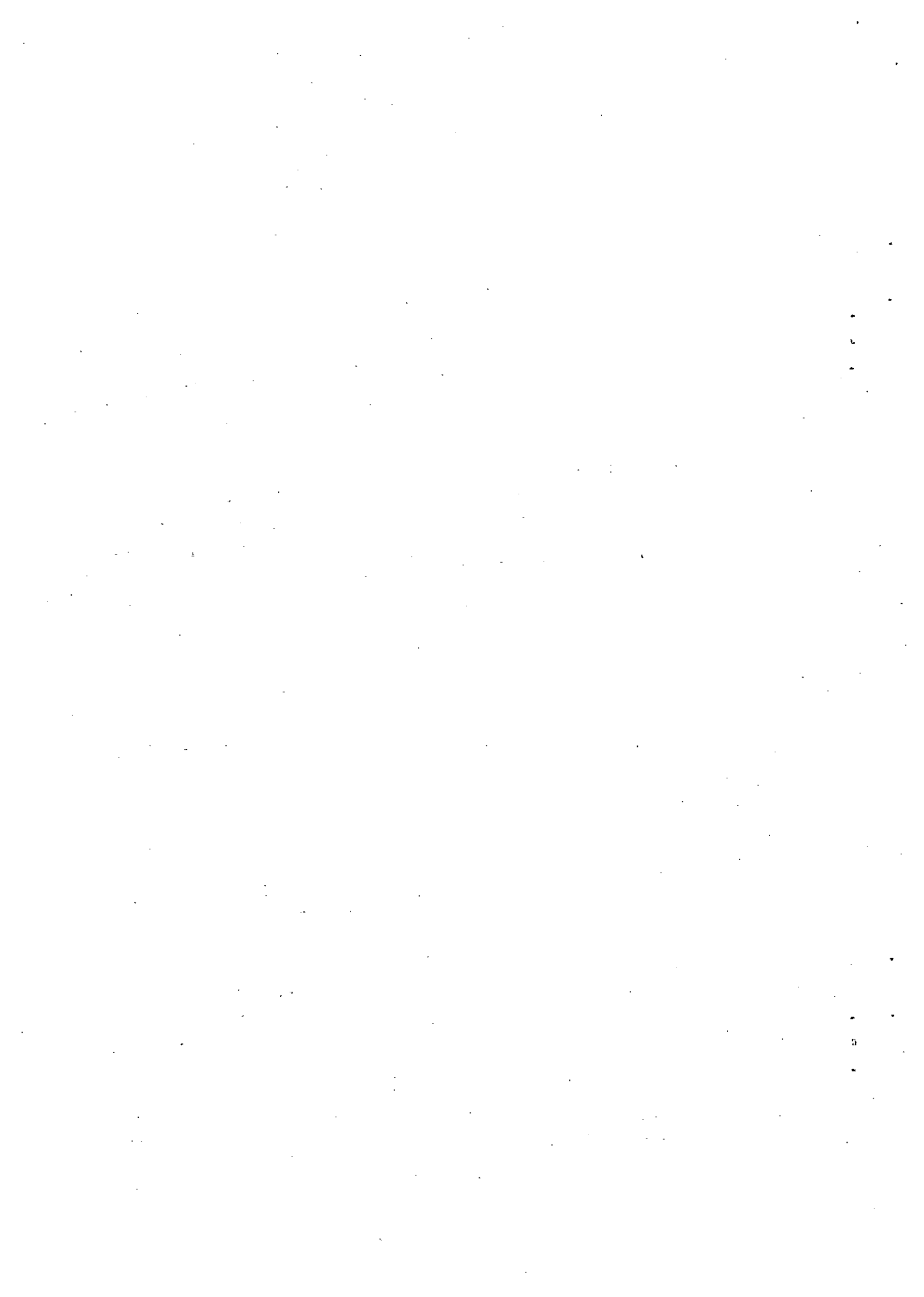
第七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規定如下：

一、駕駛執照有效期間無特別規定條件者，換發或補發有效期間六年之新照。

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領有一年有效期間者，依原效期補發或換發。

三、未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依原效期補發或換發。但依規定審驗合格者，補發或換發最多六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

四、年滿六十歲以上之職業駕駛人，依其原效期補發或換發。但經依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補發或換發最多一年有效期間之新照。



附件六之三 雙節式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

一、出口係指車門和緊急出口，其位置及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車門係指供乘客於正常情況下使用之門，不含鄰近駕駛座左側供駕駛人出入之門。車門應設於右側且每一節剛性車廂應至少一個（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七十人之雙節式大客車，其第一節剛性車廂應至少二個車門）。
- (二) 雙節式大客車每一節剛性車廂之出口總數應符合下列規定，其中可供二個量測車門通道之矩形鑲板併排通過之雙扇車門計為二個車門，中線左右兩側區域均符合安全窗尺度與通道規定之雙扇安全窗計為二個安全窗：
 1.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十六人但未逾三十人之剛性車廂：至少四個。
 2.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三十人但未逾四十五人之剛性車廂：至少五個。
 3.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四十五人但未逾六十人之剛性車廂：至少六個。
 4. 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六十人之剛性車廂：至少七個。
- (三) 車廂兩側出口數量應相等且兩相鄰出口內緣應有間隔。對於超過最少數量要求之額外出口，其可不必兩側具有相同數量。
- (四) 車廂同側二門（車門或安全門）間之距離應不小於車廂全長之四十%，其距離應於車門（安全門）中心量測，若其中之一為雙扇車門時，應於二門間最遠處量測。車廂全長係指第一節車廂最前排乘客座椅椅墊前緣與第二節車廂最後排乘客座椅椅背後緣相切於車輛縱向中心面之水平距離。
- (五) 每一節剛性車廂若僅裝置一個車頂逃生口，應裝設於車頂中段；若裝置二個時，兩開口內緣應至少間隔二公尺。

二、出口標識

- (一) 緊急出口標識應以中文「緊急出口」及英文「Emergency exit」標識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車內及車外緊急出口或其鄰近位置。中文標識字體於安全門者，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於安全窗及車頂逃生口者，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
- (二) 於乘客輕易可視之緊急出口控制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

三、車門

- (一) 門框高至少一百八十公分。
- (二) 門框寬至少五十五公分。
- (三) 在緊急事件發生時，動力操作式車門應可於車輛停止時，藉由符合下列規定之控制裝置由車內徒手開啟，且於車門未鎖住時由車外開啟，否則不得列入車門數量計算：
 1. 應可獨立控制(不受其他控制裝置控制)。
 2. 車內控制裝置應設置於車門或距車門三十公分之範圍內。
 3. 應於該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
 4. 應可由一個人操作使車門開啟。
 5. 得以易破壞之防護遮蓋保護該裝置(應同時以聲音及信號警示駕駛人)。

四、車門通道係指車門至最上層階梯外緣(即走道側，未設階梯者應為車門內側向內延伸三十公分處)間之通道，車門通道應允許寬度五十五公分，高度一百八十公

分且厚度為二公分之矩形鑲板，其平面應以乘客離開車輛之方向，自走道側垂直穿越車門至車輛外側。

五、安全門

- (一) 有效高至少一百二十五公分。
- (二) 有效寬至少五十五公分。
- (三) 下緣距地高（指安全門通道或階梯下緣距地高）至多七十公分。
- (四) 安全門應設有「防止誤開啟裝置」及該裝置啟動時對駕駛人之聲音警告裝置。
安全門應能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開啟，安全門開啟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 (五) 安全門車外控制裝置距地高至多一百五十公分。

六、安全門通道係指走道至安全門間之通道，安全門通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裝設活動式座椅或蓋板且應保持暢通。（安全門通道旁設有活動物品者，其所有可能位置均應符合本項規定）
- (二) 應允許一疊加圓柱自由通過，該疊加圓柱由一個直徑為三十公分、距離地板高度為七十公分的垂直圓柱和一個直徑為五十五公分的垂直圓柱構成，這兩個圓柱的總高度為一百四十公分。上圓柱直徑可在頂部減為四十公分，其過渡斜面與水平面夾角不得超過三十度，且第一個圓柱體的底部應在第二個圓柱體的投影內。

七、安全窗

- (一) 安全窗應為下列兩種型式之一：
 - 1. 活動式安全窗：應可於車內及車外徒手開啟。若為鉸鍊式安全窗應向外開啟，其每面開度均應可達九十度以上。以鉸鍊繫住頂端之安全窗應裝設適當機構維持開啟。應備有鉸鍊式安全窗開啟時對駕駛人之聲音警告裝置，該裝置應由安全窗扣移動來作動，並非由安全窗本身移動時來作動。
 - 2. 玻璃式安全窗：玻璃材質應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安全玻璃」之強化安全玻璃且應易碎，並應於新登檢領照時由申請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安全窗窗框之內高乘以內寬至少四千平方公分，其應至少容納尺度五十公分x七十公分之矩形。
- (三) 裝於車輛後方且無法符合上述尺度之安全窗應至少容納高三十五公分，寬一百五十五公分且邊角曲率半徑不逾二十五公分之矩形。
- (四) 車輛側方安全窗下緣距車內地板之高度應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且若為鉸鍊式安全窗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若為玻璃式安全窗不得小於五十公分。若鉸鍊式安全窗之窗框裝設距車內地板高六十五公分之防護裝置，以防範乘客掉出車外，其下緣距車內地板高可減少至五十公分，且防護裝置上方之窗框尺度應不得小於前款安全窗尺度之規定。

八、安全窗通道係指走道至安全窗間之通道，應允許尺度四十公分x六十公分，厚度二公分且邊角曲率半徑為二十公分之薄板，其平面應以乘客離開車輛之方向，自走道側垂直穿越安全窗至車輛外側。無法符合上述規定之車輛後方安全窗通道得

以尺度三十五公分×一百四十公分，厚度二公分且邊角曲率半徑為十七·五公分之薄板代替。安全窗前設有活動物品者，其所有可能位置均應符合本項規定。

九、車窗擊破裝置

- (一) 駕駛人附近應至少一具。
- (二) 每扇玻璃式安全窗鄰近處至少一具。
- (三) 應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字體和操作方法，標識字體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

十、車頂逃生口

- (一) 車頂逃生口應可由車內及車外徒手開啟，其有效面積至少四千平方公分，且應至少容納尺度五十公分×七十公分之矩形。
- (二) 應允許銳角二十度且高一百六十公分之垂直三角板，其頂端接觸車頂逃生口框架內緣時（若車頂厚度逾十五公分時，其頂端應接觸車頂逃生口外側表面之框架），底邊可接觸座椅或支撐物。若支撐物為折疊式或可移動式，其使用時應可被鎖定。

十一、階梯

- (一) 深度：
 1. 離地第一階表面應至少容納四十公分×三十公分之矩形，其他階梯應至少容納四十公分×二十公分之矩形，矩形區域內最大坡度應不逾三度。
 2. 前目規定之階梯表面外緣突出下一階梯至多十公分，且階梯表面之有效垂直投影深度至少二十公分。
- (二) 高度：
 1. 離地第一階：於車門者至多三十四公分，於安全門者至多七十公分。離地第一階高度以在空車狀態時踏板上表面與地面間之距離為準。
 2. 其他階梯：至少十二公分，至多二十五公分。
- (三) 伸縮式階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當車門或安全門關閉時，突出車身部分應不逾一公分。
 2. 當車門或安全門開啟且其位於伸展位置時，其階梯深度應符合規定。
 3. 當其位於伸展位置時，車輛應無法移動。當車輛移動時，其應無法伸展。
- 十二、走道係指平行車輛縱向中心線，自每一節剛性車廂最前排乘客座椅椅背後緣至最後排乘客座椅椅墊前方三十公分之通道空間，並得延伸至車門通道及安全門通道，但不包括前置式引擎隆起區域旁之乘客座椅椅背後緣以前之通道空間和後置式引擎之雙節式大客車其最後第二排乘客座椅椅墊前方三十公分以後之通道空間。走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設置活動式座椅。
- (二) 走道有效寬至少三十二公分，走道內高至少一百八十五公分，並應能允許直徑三十二公分，高度一百八十五公分之圓柱體垂直順利通過。若圓柱體可能會與供立位乘客使用之活動式扶手或拉桿或拉環接觸時可將其移開。

十三、乘客座椅（駕駛座右側服務員座椅除外）

(一) 乘客座椅前方為安全門通道或車門通道者，其座椅空間地板與其前方地板高度差逾十二公分時應設置欄杆或保護板，欄杆或保護板上緣距座椅空間地板高度至少八十公分，欄杆或保護板寬度應從車身側邊向車內延伸至超出該座椅的縱向中心線至少十公分，或者延伸至最裡面一級階梯的豎板(取兩者之中的較小尺寸)。

(二) 椅墊最上方之水平面與距地高六十二公分之水平面間，水平量測其座椅椅背前緣至前方座椅椅背(欄杆或保護板)後緣間之椅距：應至少六十五公分。

(三) 水平量測其椅墊前緣至前方欄杆或保護板後緣間之距離至少應為二十八公分。

(四) 椅墊前緣至椅墊最深處之距離：應至少三十五公分。

十四、其他：申請核定立位之大客車，應設置扶手或拉桿或拉環，且應於駕駛座之後部設置駕駛座欄杆。

附件十五 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

一、本點汽車設備變更項目須經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標準
引擎	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	應符合「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車型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繳驗下列證件： 1.改裝完成檢驗合格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九)。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其營業項目應列有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 3.負責改裝技術人員證件影本並蓋公司章(政府機關舉辦之液化石油氣汽車課程講習合格證件)。 4.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檢測合格證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同改裝廠、同廠牌、同型式)。 5.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使用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含單、雙燃料)	應檢附逐車經車輛專業機構依附件十三規定檢測天然氣燃料系統審驗合格報告及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車身	小型汽車固定式置放架	1.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規定。 2.應安裝牢固，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3.如裝置於後方者，長度不得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並以其完全展開狀態丈量。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	應符合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
	車身變更打造全高三·四公尺以上大客車及三·五公尺之其他車輛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十六款、第十七款之規定。
底盤	車輛後懸部分大樑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設備	應符合「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之規定。
其他設備	大客車座椅拆減	大客車座椅拆減未涉及變更車體或座椅配置之情形者，應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大客車座椅材	1.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測試之大

質或配置換裝、內裝整體整修換裝	<p>客車，有更新換裝座椅材質、換裝座椅配置或內裝整體整修換裝之情形，應檢具換裝座椅來源證件、座椅材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座椅合格施工廠商切結書(註記裝用車輛牌照或引擎、車身號碼並加蓋公司章)，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變更登記。</p> <p>2.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免經符合內裝材料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變更座椅後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p>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點設備變更須原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輛修理業出具改裝證明及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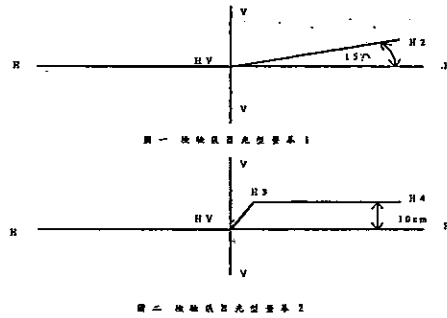
(一) 本項汽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標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 附加吊桿、傾卸式、攪拌式、多層式	1. 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2.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3. 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防 撞 桿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後申請變更者，須經汽車車廠出具安裝證明文件，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3.本項設備檢驗標準：</p> <p>(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p> <p>(2)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p> <p>(3)不得有銳利角及邊緣。</p> <p>(4)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p> <p>(5)前方延伸長度應在三十公分以內，後方延伸長度應在二十五公分以內，且後懸部分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p>	
<p>廂式平頭小貨車(含小客貨兩用車)車頭附加飾板</p>	<p>1.車頭原鈹金(蒙皮部分)不得切除，並應出示改裝固定方式圖示及比照計程車車頂安裝廣告看板架應逐車投保有效期限內之責任保險。</p> <p>2.變更頭燈，應出示經車輛專業機構審查合格報告，並應通過光型檢驗(含每次定期檢驗)。</p> <p>3.車頭附加飾板之標幟不得與原廠牌型式標幟有不同。</p> <p>4.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車長於不超出百分之二公差範圍內，得不辦理變更登記；前方延伸最多應在車長百分之二正負五公分以內(超過五公分以內部分應辦理車長變更登記)。</p>	
<p>電系頭燈(氣體放電式頭燈)</p>	<p>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者，須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氣體放電式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為近光頭燈者另應裝設具自動調整垂直傾角之裝置，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4目氣體放電式頭燈檢驗標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p>
	<p>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後申請變更者，須經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氣體放電式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4目氣體放電式頭燈檢驗標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p>	<p>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p>
	<p>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氣體放電式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4目氣體放電式頭燈檢驗標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p>	<p>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4.氣體放電式頭燈檢驗標準：</p> <p>(1)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所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角度HVH2-HH為十五度。</p>	

(2)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V/H2線(圖一)或HV/H3/H4線(圖二)上方。

(3)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份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0.5度(八.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0.2度(三.五公分)範圍內。



其他
主管
核定
之
項目

(二)本項機器腳踏車設備之變更須經原機器腳踏車製造廠、機器腳踏車代理商或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機器腳踏車修理業(以下簡稱機器腳踏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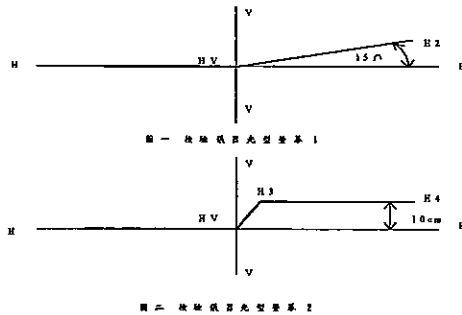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標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電系	頭燈(氣體放電式頭燈)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者，須經機器腳踏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氣體放電式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4目氣體放電式頭燈檢驗標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
		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後申請變更者，須經機器腳踏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其氣體放電式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4目氣體放電式頭燈檢驗標準，辦理變更登記。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氣體放電式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4目氣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

體放電式頭燈檢驗標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氣體放電式頭燈檢驗標準：

- (1) 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所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角度HVH2-HH為十五度。
- (2) 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V/H2線(圖一)或HV/H3/H4線(圖二)上方。
- (3) 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份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其轉折處應位於VV線上。若校準後無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0.5度(八.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0.2度(三.五公分)範圍內。



其他
經主
管機
關核
定之
項目

三、本點汽車設備變更須經合法業者辦理，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一) 本項汽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標準
車身	絞盤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加裝聯結器(貨車兼供曳引)	1.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出廠

		證或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載明有總聯結重量者。 2.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且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中有註明總聯結重量者。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罐體、槽體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之規定。
車身式樣變更(或附加設備)：蓬式、柵式、補胎機具、附水槽、昇降機、廂式、框式、平板式、冷藏、冷凍、保溫		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裝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底盤	懸吊系統之避震器	變更後不得超過原核定車身高度。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項機器腳踏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機器腳踏車製造廠、機器腳踏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機器腳踏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標準
車身	身心障礙特製機車	汽車所有人應檢具汽車變更登記書、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行車執照、車輛改裝之合法業者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四、本項設備變更得不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變更(或改裝、加裝)後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列為檢驗項目。

(一)汽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標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車身	空力套件(含汽車裙部、擾流板、尾翼)	1.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及前、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2.不得有銳利邊角。 3.不得阻礙駕駛人的視線。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輔助階梯	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不得有銳利邊角。 3.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其他設備	排氣管	1.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2. 排氣管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其最低點與地面距離不得少於十公分。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1. 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規定。 2. 應於原照後鏡安裝處安裝牢固，不得影響駕駛人視線。 3. 後方視野輔助燈應與頭燈及倒車燈連動。 4. 後方視野輔助燈作動時應不影響後方駕駛人的視線。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娛樂性顯示設備	駕駛人所裝設使用之娛樂性顯示設備，應與駐煞車或變速箱檔位連動，駐煞車未使用或變速箱檔位處於前進或後退檔位時，不得顯示。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列為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二)機器腳踏車設備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標準	實施日期或適用日期
其他設備	照後鏡	1. 應與車身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裝牢固。 2. 不得影響駕駛人視角。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排氣管	1. 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 2.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輛後方。 3. 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排氣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高於水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水平線。	第1點、第2點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第3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車身	車身外殼	原機器腳踏車製造廠或機器腳踏車代理商宣告該車型外殼已停產者，可更換同廠牌同型式系列外殼。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臨時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